

无锡市水利局文件

锡水行审函〔2021〕57号

关于太湖大道与塘南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水利意见的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你单位《关于征求太湖大道与塘南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锡新自然资规函〔2021〕61号）收悉，按照《无锡市区水系专项规划（2018-2035）》，并结合《江溪街道南站花园一期水系调整工程方案评审意见》，现将太湖大道与塘南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

- 1、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
- 2、地块南侧涉及现状河道庙桥浜。该河道规划断面标准：底高程吴淞 1.0 米，河口宽度 5~11 米。地块开发建设应按河道规划断面标准进行控制，确保符合水利要求。
- 3、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 10 米）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如项目拟对河道景观绿化进行提升，相关涉水建设方案应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方可实施。

4、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

联系人：杨国良，电话：18921151217）

特此函告。



抄送：新吴区水利局